柏办〔2022〕40号

关于加强乡村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
实 施 方 案

各村,乡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发挥基层文化阵地的服务功能，利用好乡综合文化站、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设施设备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实现乡村文化活动经常性和常态化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教育人民、服务社会、推动发展的作用，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，增强文化软实力，提高全乡群众文化道德素质，改善群众文化生活质量,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做好乡综合文化站常规免费开放工作，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，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40小时，保证每周5-6天的开放时间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农闲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文化站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活动内容。

2.每年乡举办群众文化汇演活动不少于6场，每村每年举办不少于2场，乡举办的活动可根据实际到各村巡演。

3.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，根据群众需求，整合资源，联合乡妇联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部门，乡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如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、阅读推广等各类文体活动；每村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挖掘乡村文化能手，培养文化志愿者队伍，按要求积极参加和完成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任务，促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不断提升。

5.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协助、配合和组织队伍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，协助做好送戏进万村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。

6.根据每年度公共文化场馆绩效管理文件标准要求，完成文化云等平台相关资料上传上报，并做好公共文化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。

7.推进信息化工作，每次活动开展前要将活动预告上报至县文化馆，活动完成后将节目单、观众人数、现场照片及视频等资料上报至县文化馆办公室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领导，乡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，乡长为第一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,乡站所办负责人、各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组，统一组织协调全乡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，充分发挥文化协管员和当地文化能手的作用，并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；各村成立相应组织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加强监督考核，激励争先创优。严禁弄虚作假，经年终考核，对完成指标任务好的村给予奖励补助。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细则。

请各村于3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每月的活动计划报乡综合文化站。文化站联系人:刘群，联系方式：0564-8958368。

附：村群众文化工作考核细则

柏林乡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

 2022年3月22日

附件：

村群众文化工作考核细则

一、 加强组织领导（15分）

（一）村重视文化工作，召开相关会议研究2次以上。（5分）

（二）成立文化工作领导小组。（5分）

（三）村支付文化工作经费1千元以上。（5分）

二、 抓好文化建设基础性工作（15分）

（一）紧贴中心工作、紧密联系实际抓好文化建设，做到全年文化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总结。（5分）

（二）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和外宣工作。（10分）

每月向上级文化部门报送工作信息1条以上。（1分）

全年文化工作信息在文化部门的文化云和公众号上刊登2条以上。（2分）

全年本村文化工作在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发（播）2条以上。（2分）

做好文化工作相关报表的报送，档案整齐规范。（5分）

三、 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（40分）

（一）全年每村2场以上群文活动（每增加一次加2分），并按要求整理上报活动资料。（15分）

（二）积极参加乡级及以上各类文化活动，积极响应乡级及以上部门的群众文化活动创建与开展工作，每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组织队伍参加乡级及以上活动不少于1次。（10分）

（三）积极配合送戏下乡，做好组织宣传、场地落实、安全保障、节目参演等工作。（5分）

（四）举办公益文化培训或讲座不少于1次。（10分）

四、抓好新农村文化阵地建设、队伍建设（20分）

（一）做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整改提升工作，确保免费开放每周不少于40小时;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的文化设施器材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外借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积极开展文化团队、文艺骨干培训，全年不少于1次,人数不少于10人。培训活动资料完整规范。（5分）

（三）重视农村文艺队伍和文艺人才建设，每村至少组建、辅导一支经常性群众文艺团队,建立一定数量的文化志愿者队伍,协助文化站完成各类文化活动，健全人员注册登记制度。（5分）

五、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（10分）

（一）认真做好非遗项目资料搜集、整理工作，做好非遗资料申报、展示、展演等保护传承工作任务。（4分）

（二）大力开发有特色的民间工艺、开展民俗表演，结合特色主题活动，开展特色传承项目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。（6分）

六、加减分

（一）每年度在文化宣传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，酌情加1-3分。

（二）每年度在文化工作上取得突出成就者，如个人参赛获奖情况，酌情加1-3分。

（三）每年度组织参加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汇演、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，依次加5分、4分、3分和1分（同一活动获多次表彰，按最高奖项统计）。

（四）每年度对以乡级及以上文化部门名义通知参加的各类活动、会议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每次扣4分。

七、考核组织实施

年底各村结合自身工作进行自我评价，上报自评报告等资料，由乡考核领导小组牵头负责、组织实施，考核采取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此项工作将作为对村文化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柏林乡2022年群众文化活动计划

群众文化汇演

 一、1月11日上午在柏林乡大墩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11日下午在柏林乡三桥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12日上午在柏林乡杨店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12日下午在柏林乡井岗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13日上午在柏林乡蔡店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13日下午在柏林乡宋圩村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；1月22日下午在乡农民文化乐园举办2022年安徽村晚。

二、2月5日至15日，组织群众在柏林乡官沟村、响井村和秦桥街道开展舞狮和闹花船活动。

三、3月8日晚在柏林乡柏林村开展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专题学习教育民间文艺巡演。

四、6月份在舒城仁峰实验学校开展文艺汇演。

五、10月份在大墩幼儿园开展文艺汇演。

六、12月份在石岗中学开展文艺汇演。

群众文化活动

一、综合文化站常年免费开放，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，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40小时，保证每周5-6天的开放时间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农闲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文化站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活动内容。

二、1月份利用二维码推广数字农家书屋、电影放映、自来水管、水表防冻讲座、《党章》《宪法》学习活动。

三、2月份电影放映、就业信息展示、电力安全生产培训、防诈骗培训。

四、3月份稻虾共养培训、电影放映、消防安全知识培训、油菜小麦病虫害防治知识培训。

五、4月份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六、5月份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七、6月份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八、7月份科普讲座、阅读推广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九、8月份科普讲座、征文比赛、电影放映、阅读推广文体活动。

十、9月份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1. 10月份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十二、11月份科普讲座、阅读推广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

十三、12月份科普讲座、阅读推广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文体活动。